

国家开放大学

毕业生登记表

姓名 XXX

学号 219080*****

填表说明

- 1、毕业生须如实填写本表，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清楚。
- 2、表内所列项目，须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；标有“*”的栏目，若无内容，填写“无”。
- 3、“学生类别”指开放教育本科、专科。
- 4、“学历层次”指专科、专科起点本科等。
- 5、“主要学习经历”自高中（或相当于高中）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。
- 6、“分部”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独立设置的省校及国开实验学院、八一学院、军盾学院、总参学院、空军学院、西藏学院、残疾人教育学院及各个行业学院。
- 7、“学习中心”指分部直属教学点、地市级分校直属教学点、县级教学点、合作办学单位教学点。
- 8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填写盖章后一份邮寄军盾学院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。

毕业实习单位 及主要内容	(毕业实习单位填写所在单位, 主要内容填写自己所修专业)
毕业论文 及毕业设计题目	(填写提交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的题目)
在校期间受过 何种奖励和处分*	(按实际情况, 填写“***年获得优秀学生”, 或填写“无”)
<p>自我鉴定:</p> <p>为必填项, 字数在150字以上, 右下角签名。</p> <p>自我鉴定主要内容可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学习目标。2. 学习表现。3. 所学知识对工作的帮助。4. 工作和思想道德进步表现。5. 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。	

国家开放大学

毕业生成绩单

(已单独打印并盖章, 无须填写)

学习中心（教学点）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请教学点填写“同意”，加盖参谋部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分部（省级电大）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国开总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